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2023年-2025年网上竞价平台遴选公告

**第一章 遴选申请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采购工作需要，现对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网上竞价平台进行遴选，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确定2个平台作为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网上竞价平台名录。

本次遴选网上竞价平台服务期为3年。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方式，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二章遴选办法。

二、网上竞价平台的资质要求

1.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申请人应有网上竞价平台；

3.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

三、遴选申请书

1. 遴选申请人应编制遴选申请书。遴选申请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单位基本情况；
5. 竞价服务方案；
6. 拟投入技术人员（明确平台对接项目经理）；
7. 项目业绩；
8. 企业实力；
9. 竞价服务费；
10. 其他文件。
11. 遴选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
12. 遴选文件应制作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3. 遴选文件必须胶装并将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
14. 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和“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五、确定网上竞价平台

若遴选申请人只有1家或2家报名并符合遴选人要求，则确定该1家或2家竞价平台作为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2023年网上竞价平台名录；

若遴选申请人超过2家报名并符合遴选人要求，按综合评分法，遴选人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二的竞价平台作为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2023年网上竞价平台名录。

六、网上竞价平台考核条款

网上竞价平台管理参考《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竞价指引》。

七、遴选报名

1.获取遴选文件时间：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9日

2.获取遴选文件方式: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网站

八、遴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遴选申请文件时间：2022年 12月12 日11:30前，逾期不受理。

2.递交遴选申请文件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72号市轻工技师学院4号楼4103总务处

3.递交遴选申请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020-32446309。

**第二章 遴选办法**

1.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遴选申请文件对遴选申请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符合资质要求的进入到评审环节。

2.进行评审。评委会对遴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见下表。

3.确定名录。本次遴选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二的网上竞价平台作为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2022年网上竞价平台名录。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竞价服务方案 | 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竞价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竞价服务方案（不仅限于：审核用户需求和合同样本、编制竞价文件、审核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报价文件）（20分）。优：20分；良：15分；一般：10分；差：5分；未提供：0分。  注：承诺依法依规根据用户需求编制竞价文件才能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时间计划表（不仅限于：响应时间、编制竞价文件时间、审核结果时间）（5分）。优：5分；良：4分；一般：2分；差：1分；未提供：0分。  3.网上竞价平台保密措施。（5分）。优：5分；良：4分；一般：2分；差：1分；未提供：0分。  4.档案管理（档案资料完整性和整理时间）。（5分）。优：5分；良：  4分；一般：2分；差：1分；未提供：0分。 |  |
|  |  |
| 1 | 35分 |
|  |  |
|  |  |
| 2 | 投入技术人员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经验和培训证书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  2.网上竞价平台投入的技术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聘任合同等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章。 | 10分 |
|  |  |
| 3 | 项目业绩 | 1.与事业单位签订竞价代理协议的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竞价代理协议复印件和  2.近两年来代理竞价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1分，最高得20分。注：竞价项目清单（加盖单位章）。 | 25分 |
|  | 企业实力 | 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  分。（共3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  2.投标人自主开发网上竞价系统的，得7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系统开发、版权所有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4 | 10分 |
|  |  |
| 5 | 竞价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收取最高不能超过成交金额的1.5%（含1.5%），比例每下调0.1%，加2分，最高不能超过10分，低于1%的不再加分。  （举例：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的，得0分；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收取的，得10分。）  2.最低成交服务费收取最高不能超过1000元（含1000元），每下调1 | 20分 |

|  |  |  |  |
| --- | --- | --- | --- |
|  |  | 00元的，加0.5分，最高不能超过5分。  （举例：成交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收取1000元的，得0分；不设置最低成交服务费标准的，得5分。）  3.供应商注册报名不收费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  注：1.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标准按各自的承诺函标准。2.提供收费标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022年12 月 7日